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师。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容诚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何氏眼科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二、执业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容诚所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必须以咨询情况表的形式记录。容诚所以对咨询情况表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2.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监控；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容诚所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等方面的审计,以及审计人员配备、审计时间安排和实施方面,符合公司实际和提出的各项要求。

按照双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

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吴宇，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神工股份(SH.688233)、芯源微(SH.688037)、中触媒(SH.688267)、亚世光电(SZ.002952)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松贺，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凤红，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森远股份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闫长满，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多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改制重组及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东和新材、桃李面包、芯源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吴宇、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松贺、项目质量复核人闫长满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凤红	2023-8-17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 辽宁监管局	银行与往来款函证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生产与仓储循环底稿记录不准确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

要求》的情形。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八、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容诚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